

嘉善姚庄浙江丰贸群家具有限公司“6.12”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

编制单位：嘉善县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日期：2025年12月24日

目录

一、事故概况	1
二、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三) 事故发生经过	2
(四) 事故现场情况	2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5
(六) 其他情况	5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5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5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5
(三) 善后情况	5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6
四、事故原因分析	6
(一) 直接原因分析	6
(二)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6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6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6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7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7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控制措施	8

一、事故概况

2025 年 6 月 12 日，嘉善县应急管理局接到警情联动反馈，位于嘉善县姚庄镇锦绣大道 299 号的浙江丰贸群家具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事故，接到报案后，嘉善县应急管理局立即前往调查。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和《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 31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嘉善县人民政府于 6 月 13 日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县公安局、县人力社保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总工会等为成员单位的事态调查组，并邀请县纪委监委、县检察院派员参加。

经调查认定：浙江丰贸群家具有限公司“6·12”事故是一起因机械伤害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浙江丰贸群家具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锦绣大道 299 号，2003 年 7 月 21 日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7XU，经营范围：家具制造；家具销售等，员工 140 人左右。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浙江丰贸群家具有限公司建立了基本的安全管理制度，设置了专职安全管理员并开展基础安全教育。未对机加工中心操作工

开展专项操作规程培训，仅以口头告知替代系统性培训；未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未制定包括涉事设备在内的机加工中心粉尘清理规程。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6月12日16时36分许，浙江丰贸群家具有限公司备料车间机加工中心操作工柴**在FC4型号机加工中心岗位作业时，违反安全操作基本要求，在机器锯片尚未停止转动的情况下，擅自清理设备上残留的木粉尘，导致右手臂不慎被运转的锯片割伤。17时许，浙江丰贸群家具有限公司将柴**送至嘉善东方医院救治。23时55分许，柴**经手术治疗后返回病房，医院继续予以持续心电监护。23时58分许，值班医护人员发现柴**血压、血氧饱和度下降，立即开展扩容等救治措施。6月13日0时07分许，嘉善东方医院拨打120急救电话。120急救人员到场后，评估患者心率持续下降，颈动脉搏动消失，立即开展心肺复苏、气管插管等现场急救，后转院至嘉善县第一人民医院。01时51许，柴**经抢救无效死亡。

（四）事故现场情况

发生事故的区域属于浙江丰贸群家具有限公司备料车间，备料车间厂房为三层框架结构建筑，南北长约114米，东西宽约40米，单层层高为7.8米，该厂房总建筑面积约为18200平方米，于2024年5月份投入生产使用，厂房一层为备料车间，设有备料生产线和机加工生产线；二层为样品车间，设有样品生产线和

机加工生产线，三层为成品仓库。发生事故区域为一层备料车间的机加工生产线。

机加工生产线有木工加工中心(CNC)共 11 台。备料生产线设备有拼板机 3 台，指接机 3 台，自动带锯 1 台，吊锯 1 台，双头锯 1 台，砂光机 4 台，小带锯 2 台，修边机 4 台，双面刨 1 台，四面刨 1 台，断料机 1 台，多片锯 1 台，封边机 1 台，拼片机 1 台，裁板机 1 台，冷压机 2 台，碳化设备 1 台。（备料车间各机器设备分布平面图见图 1）。

发生事故的设备为 4 工作头电脑自动双边铣/砂机，型号为 FC4，设备本体净重约 6 吨，长 6 米，主体机身宽 2 米，进料退料区域宽 0.7 米，高 1.4 米。设备具体组成部件为：主体机身配备 4 个数控主轴(马达功率 15HP)、8 个可倾斜的气动压料夹具，6 个气动定位器、控制箱。（激光切管机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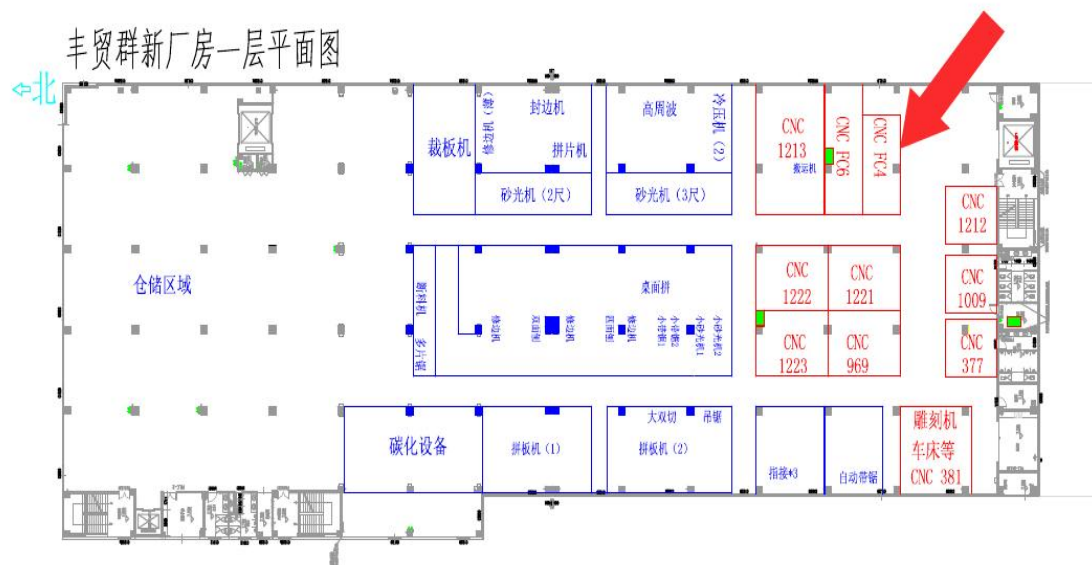


图 1：车间示意图，红色箭头为事故发生位置



图 2：事故发生设备（工作头电脑自动双边铣/砂机）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人员伤亡基本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柴**，男，汉族，1964年9月14日出生，住址：湖南省**县**镇**村*****号，身份证号：430*****14，系浙江丰贸群家具有限公司员工。

2、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24.8 万元（罚金未统计）。

（六）其他情况

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嘉善天气：多云，东风3级，全天气温23℃-27℃。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年6月12日16时36分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了110和120电话。接到联动警情后，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和姚庄镇相关人员相继到达事故现场。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浙江丰贸群家具有限公司第一时间将柴**送至嘉善东方医院救治。

（三）善后情况

2025年6月16日，浙江丰贸群家具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民事赔偿调解协议。6月17日，死者家属委托嘉兴大学司法鉴定所进行死因及医疗损害鉴定。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发单位第一时间将受伤人员送医救治，及时上报事故信息，嘉善县、姚庄镇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响应迅速，处置措施执行到位。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柴**安全意识淡薄，在机加工设备锯片未停止运行的情况下冒险清理木粉尘，导致机械伤害事故发生。

根据司法鉴定意见，柴**右上肢开放性损毁伤与嘉善东方医院医疗过错共同构成根本死因。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等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浙江丰贸群家具有限公司未对机加工中心操作规程组织专项培训，仅以简单口头告知等方式替代；未向操作人员充分告知机加工中心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未制定包括涉事FC4型号设备在内的机加工设备粉尘清理规程。嘉善东方医院在诊疗过程中存在未采取急诊备血或输血以纠正贫血状态、手术同意书中未向患方告知无备血情况，以及碳酸氢钠用药指征不符合临床规范的医疗过错。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柴**，男，浙江丰贸群家具有限公司员工，个人安全意识淡薄，忽视作业现场的危险因素，未按照正确的操作流程作业，在操作设备的锯片还在转动时进行清理作业，导致右手臂受伤，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因在事故中死亡，依法免予追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 罗**，男，浙江丰贸群家具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充分履行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未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制定和实施责任，未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三项的规定，建议由嘉善县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 浙江丰贸群家具有限公司，未向机加工中心操作员工培训操作规程，未告知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未制定机加工中心粉尘清理规程。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嘉善县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嘉善东方医院，根据司法鉴定意见在对柴**的诊疗过程中存在医疗过错行为，建议由嘉善县卫生健康局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控制措施

浙江丰贸群家具有限公司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对全体员工（尤其是高风险岗位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和应急培训教育，确保其熟知岗位风险与防范措施。同时，必须强化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杜绝违规操作。罗**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法定职责，切实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及教育培训计划，建立健全并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确保安全生产投入有效实施。

姚庄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强化执法检查。针对事故暴露出的共性问题，在相关行业领域部署开展专项排查整治，并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推动各方责任落实到位。

嘉善县卫生健康局须切实压实管辖内医疗机构主体责任，督促医疗机构全面开展医疗质量安全自查自纠，深入排查隐患，严肃整改落实。